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01 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陈琪女士主持。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99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018%。根据深圳

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7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114,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4.29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0.596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推选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114,6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58,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114,65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58,900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9 月 12 日